广西安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田东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20135-GXAJ

采购人: 田东县水利水电建设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安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田东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u>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20135-GXAJ

项目名称: 田东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45000.00元

最高限价: 945000.00 元

采购需求:对灌区现状调查、水权及管护协议制作及安装、台帐整理、计量设施、标识牌安装、编制实施方案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实施方案成果报告文件;2026 年 7 月底前完成 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通过履约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③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0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

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 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5)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田东县水利水电建设管理站

地 址: 田东县平马镇庆平路38号

联系方式: 梁闪 0776-52338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安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13号龙晟国际写字楼10层1002号

联系方式: 0776-4660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晓苹

- 电 话: 0776-4660600
- 4. 监督部门: 田东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776-5227597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安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 2	☑不允许分包
	磋商前准备:
11.2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 年 <u>2</u> 月至 <u>2025</u> 年 <u>7</u> 月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
	 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
	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
	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内连续3个月
12. 1. 1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
12.1.1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
	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
	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
	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
	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5. 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材

料的 1-4 款无须再提供)

-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竟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 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 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 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 6.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1. 3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5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12.2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						
15. 2	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						
17.1	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						
00.1	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20.1	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且未提供备份文件,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放弃竞						
	标。						
	注:因备案需要,各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磋						
	商响应文件三份。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5.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						
0.5.0	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25.2	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后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磋商的顺序:
26. 2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磋商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按时参加磋
	商(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
	与磋商。
	☑随机排序。
28.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 1	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安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4660600,通
31.2	讯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13号龙晟国际写字楼10层1002号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
	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2.1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
	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
	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
	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
	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
33.1	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
	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

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 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 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 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 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电子)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修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响应文件因修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

19.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网上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18.2 条和第19.1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将退回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 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 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后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

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 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 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

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目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フ	方式: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i	计					
合计大	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 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 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 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约	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	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i	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			
采购 清单 及服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名称(行业 名称及本章 为见本章 附件2)
务参 数	1	田东县 2025 年第 二批利发农 水资金 水价 水 改革明目	1	项	1、編制总体实施方案 (1)入村基本情况调查: 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基础情况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水利工程确权情况、农田水利工程位置复核、种植结构等。 成果要求:调查成果表、现场照片等。 (2)产权核实及制表:	其他未列 明行业

按照"小体改"相关文件执行,区分水利工程专管和群管的分界点,明晰工程产权,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和责任,明晰产权归属,摸清灌区水利工程数量、已颁发产权证工程数量,以及尚未颁发产权证工程,制定村级水利工程管理制度并上墙。

成果要求:明确水利工程管护类型,明晰产权归属,成果制表。

(3) 水权分配及制表:

- 1、水资源管控文件:灌区行政区域内最严格 水资源管理指标、行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灌区 用水许可 等相关文件。
- 2、确定使用定额及灌溉制度:根据广西地方标准《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45/T 804-2012)进行确定,结合每年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注明不同供水保证率下定额灌溉水量。
- 3、分配水权:综合考虑灌溉面积、种植结构、 渠系水利用系数、灌溉定额等因素,进行全县总 水权的 确定,其数据应与水资源管控文件相符。 其次,对农业水量进行分解,水权分配以主要受 益行政村为单位。

成果要求:确定用水总量制表,初始水权、 现状水权的成果制表。

(4) 实施方案的编制:

田东县各部门水利工程建设情况调查及资料 搜集,资料整理汇总并上图,入村基本调查成果 复核及更正,根据资料、调查成果和相关规范规 定要求进行实施方案编制。

成果要求:水价改革实施方案报告。

2、制作及安装

(1) 水权证

根据水权分配成果制作水权证,并由田东县 政府或水利部门颁发。

成果要求:

- 1、根据报告水权分配成果设计并制作水权证。
 - 2、协助水行政部门完成水权证发放。

(2) 管护协议书

根据产权归属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签 订管护协议书。

成果要求:水利工程产权归属由乡镇政府登记审查、水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复核、田东县

政府印发或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与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书。

(3) 村级规章制度牌

在田东县受益各村委、社区设置规章制度牌, 按相关规范、文件进行规章制度内容编制。 成果 要求: 规章制度牌上墙。

(4) 村级宣传牌

在田东县受益各村委、社区设置村级宣传牌,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标志标识牌内容要求的通知》(水办农水[2020]10号)制作相关内容。

成果要求:村级宣传牌设置。

3、计量设施

按照相关规范在核心区和其他符合要求的灌片配套计量设施。 成果要求:采购及安装。

4 、 电子图件编制

提供灌溉工程现状分布图、灌溉工程管理结构图、农业用水水权分配图、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分布图等 4 张图。(要求: 电子图件以影像图为底图,使用 ARCGIS 软件绘制,采用 CGCS2000地理坐标,以 shp 文件提交,包含有图例、指北针等内容。)

5 、核心区基础调查和电子图件编制

- (1)提供核心区以村为单位的现场调查与相 关成果资料的复核成果证明材料,以及现场复核 照片:
- (2)提供核心区灌溉设施的现场复核与补充测量工作等成果,以及现场复核与测量照片;
- (3)提供核心区灌溉工程现状分布图、计量设施和宣传标识分布图。若核心区位于大中型灌区内,要提供整个灌区工程现状分布图、计量设施和宣传标识分布图。

6、项目实施范围

建设内容为田东县7.08万亩有效灌溉面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实施方案成果报告文件; 2026 年 7 月底前完成

商务

条款

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通过履约验收。

-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质量标准及规范。
- 五、其他要求: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响应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 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报价须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项目技术服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整体费用和税金;
- (4) 其他费用(如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
-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在项目执行期间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不变,供应商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各种价格浮动因素。

▲2、付款方式:

第一期:签订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期:提交调查成果资料、实施方案送审稿以及水权分配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三期(尾款): 待成交供应商全部完成合同工作内容且通过履约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

3、验收要求:

- (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组织验收。
- (2)验收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如因采购项目验收发生的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及检验费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3)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六、▲若因采购时不可预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更、疫情防控等)导致部分服务项目无法 实施的,成交人应就仍可实施的服务项目按成交标准予以实施,采购人按实际实施的服务项目予以 结算,就无法实施的服务项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招标时不可预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政策变更、疫情防控等)导致全部服务项目无法实施的,双方应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互不承担违约 责任。

七、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不续签。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1	A020101 计算机设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备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 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106 输入输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设备		A02010604 显 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 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A02052301 A020523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80)	
6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 生活用电		房间空气调节 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21454)
10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器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A02061808 热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15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 认定无效:
 -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 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 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 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 3. 磋商的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 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 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 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具体内容
1	价格分(满分 10分)	磋商报价(满分 10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_10_分,满分 10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_10_分。
2	技术分(满分50分)	1. 对的分 2. 与体分 3. 容 满本理 10 分 2. 与体分 3. 不案分 时保措分 3. 不案分 划证施 15 内方分	一档(3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行业标准,对本项目的情况理解不够。 二档(6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行业标准,对本项目的情况理解较好,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有一定的认识。 三档(10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行业标准,对本项目的情况充分了解,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有足够的理解,并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合理的建议。 一档(5分):进度计划较差、质量保证体系一般、可实施性差; 二档(10分):进度计划较为合理、可以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并采取比较具体的保障措施、可实施性较好。 三档(15分):进度计划较完全合理、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并采取非常具体的保障措施、可实施性强。 一档(5分):根据设计行业标准,对水价改革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工作方案基本合理; 二档(10分):根据设计行业标准,对水利改革工作重点、难点有较好的表述,解决方案较好、经济、安全可行。 三挡(15分):根据设计行业标准,对水利改革工作重点、难点有完整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可行。

	1	1	
			一档(3分):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计划较差,对本项
		4. 服务承诺	目可提供后续服务的。
		及后续 服务	二档(6分):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计划一般、可行,
		计划分 (满	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后续服务的。
		分 10 分)	三档(10分):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
			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后续服务的。
			一档(6分):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
			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3人,且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
			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2分):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1. 拟投入技术 人员分(满分 22 分)	中,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8人,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
			少于 5 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能较好的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8分):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中,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13人,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不少于9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实
			质性有利于项目实施;
3	商务分(满 分 40 分)		其它加分项: 拟投入中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人得1分
			(满分 4 分)
			备注: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现任职单位的半年
			内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否则不得分。
			竞标人 2021 年以来承接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项目
		2. 项目业绩	的,每个业绩得2分,竞标人须同时附以下两种材料:中标
		(满分 12 分)	(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未提供中标(成交)
			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2分。
		2 12:37 5	供应商具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 环境
		3. 信誉分	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
		(满分6分)	书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2分,满分6分。
<u></u> 总彳	<u> </u> 导分=1+2+	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 目 (项目:编号)的政 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 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 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 代表的签名或 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付	代理人签	签字: _		
供应商(盖公章):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心	5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	灵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	好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 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_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界	具,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	前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	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
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2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	長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盖公章)	:
		年 月 日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四日	苟名称:									
地	址:_									_
姓										
年	龄: _			职	务:					
身份i	正号码:							_		
系 <u>(</u> 信	共应商名	<u>(称)</u> 的法	定代表。	人。						
特此i	正明。									
附件:	法定付	代表人有效	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
					年	月	日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 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	R)与(取	关
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	色标协议书》的内容,		_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	₹
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	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	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	É
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 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	目编号: _		
采购项目	目名称:		
分标号:			
	なまた	送克文件社子電子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标: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 或者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是	定代表	人或者	委托伯	于	埋人签字:	
供	应商	(盖公:	章)	:		
日	期: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响应函

响应函

	1 4/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
件的	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Y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
(无	已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
应的	为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Y元),服务期:;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Y元),服务期:;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
函,	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
规定	<u>.</u>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 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		
电话: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			,	分标:			
供应商	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	单项合价 (元) (3=①×②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1							
2							
报价合	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	用): (大垣	写)人民币	(Y	元)		
分	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	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	[写"无")			
验收标	验收标准:						
优惠及	共它: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 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 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u><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	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
疑,质疑事项为:	
<u> </u>	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_		<u> </u>		
1,	服务期限:	起至,	服务地点:	_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 第一期:签订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在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第二期:提交调查成果资料、实施方案送审稿以及水权分配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第三期(尾款): 待成交供应商全部完成合同工作内容且通过履约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